

关于印发《上海市 2012 年共有产权保障住房（经济适用住房）供应标准》的通知

沪房管规范保[2012]32 号

各区县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，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：

根据本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（经济适用住房）工作实际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修订后的《上海市 2012 年共有产权保障住房（经济适用住房）供应标准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按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

2012 年 9 月 14 日

**上海市 2012 年共有产权保障住房（经济适用住房）供应标准**

根据《上海市经济适用住房管理试行办法》（沪府发〔2009〕29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制订上海市 2012 年共有产权保障住房（即经济适用住房，下同）供应标准如下：

申请购买共有产权保障住房，按照下列标准供应：

一、单身申请人士，购买一套一居室。

二、2 人申请家庭或者 3 人申请家庭，购买一套二居室。

三、4 人及以上申请家庭，购买一套三居室。

四、申请家庭人员较多、申请家庭人员代际结构较复杂或者经区（县）住房保障机构同意、申请家庭将原有住房交政府指定机构收购的，区（县）政府可以酌情放宽住房供应标准，相关标准应当报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备案。

申请家庭或者单身申请人士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和房源供应数量，选择申请购买较小的房型。